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香港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綜合大樓4樓404室
Room 404, 4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
1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Tsim Sha Tsui, Hong Kong
電話 (Tel): 2537 2311
傳真 (Fax): 2537 1071

**《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》報告
民主黨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**

2016年6月

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教資會)於3月份公布有關高等院校管治的報告，提出六項建議，包括制訂有關校董會成員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安排、制訂風險管控表、建議教資會每五年檢討大學管治情況等，當中提到除行政長官以各大學校監的身份，委任相當大比例的校董會成員外，亦有大學基於歷史傳統，預留一定席位由所屬的創校慈善機構或基金成員擔任，做法有別於很多擁有知名大學的國家，報告更指出「在香港，大學校董會成員的委任一向被視為是一項公民榮譽，有關委任並無對大學的需要經過有系統的考量」、「如大學無法吸納所需的各項技能，可能會對管治造成嚴重後果」。然而學界和社會最關心的應否檢討《大學條例》規定行政長官出任大學校監必然制，報告則未有提及，近年因此制度而影響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的事件卻經常發生。

行政長官根據大學條例的權力，擔任各資助院校的大學校監，容易造成政治干預學術的現象。近年的例子如行政長官干預香港大學的榮譽博士名單、強行委任不受港大師生、校友、公眾歡迎的李國章教授就任港大校務委員會主席。而港大副校長遴選風波、嶺大校董會、中大校董會的成員任命更成為行政長官用人唯親的實在例證。該等事例均表明行政長官是用盡其作為各大學當然校監的權力，威脅院校自主，更引起學術界和社會的反彈和抗議，撕裂社會，凸顯大學校監必然制的弊病。

要確保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，必須訂立健全的機制令行政機關與院校建立合理的關係，以免當權者運用權力干預院校運作，各院校亦需容許師生參與及監督校政，提高校政透明度。海外很多知名的院校，例如英國牛津大學、巴塞隆納自治大學、日本筑波大學等的校董會，均由校內師生主導，成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學院院長、系主任、行政職員及學生代表等，由師生共同領導學校，貫徹院校自主精神，減少學校受政治影響的風險。

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：「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地享

有學術自由」。可是近年來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屢受衝擊，行政長官運用殖民地時代遺留的法例作干預手段。無疑大學是使用社會資源，大眾有需要監察公帑運用，亦需要有來自社各界持份者為大學的行政管理、資源運用提供意見。但校外人士的權力來源不一定需要來自行政長官，目前的行政長官並非全民普選，而行政長官本身政治不中立，在其他地方，很多時是通過不同方式產生校董或校委，或由當地議會或大學校董會邀請，絕少由行政首長委任。

現時行政長官由「小圈子選舉」產生，缺乏人民的授權和認受性，在此情況之下賦予行政長官過大權力，只會方便政府委任大量親信進入校董會，掌控大學人事任命，干預院校的行事方針，嚴重損害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。

民主黨促請教資會和各間資助院校不應只按照報告的建議進行檢討，應更進一步，盡快一併修訂有關行政長官於院校的權力與及校董會架構的條文，削減或取消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董會席位、引入更多的師生代表，包括學院院長、職員校董、學生校董等，並增加校監行使權力時的透明度，以法律加強保障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。

完